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25220569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鈺軒(02)25220549
電子郵件信箱：ywarm516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0914006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發布令影本及規定各1份
(10914006901-1.pdf、10914006901-2.odt、10914006901-3.pdf)

主旨：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，業經本部於109年8月21日以衛授國字第1091400690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規定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會、臺灣婦產科醫學會、臺灣周產期醫學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